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LUGA QUEEN

卡露伽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15)

(1)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

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石室鄉尋龍路1號企業研究院二樓會議室(二)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lugaqueen.com)。

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0年7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平行運作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15)

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董事長)

夏永濤先生

韓磊先生

王志剛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鱗龍路1號

石室鄉

柯城區

衢州

浙江省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董振東先生

孔德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銅鑼灣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松博士

范新鵬女士

宋秀梅女士

2026年9月3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二零二六年

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下列事項：

- (2) 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
- (3) 修訂公司章程。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報告期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8元。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5元(含稅)(「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有關方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關於股息支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

2026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應付H股股東的2026年中期股息實際港元金額，將按臨時股東會2026年9月22日批准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日期(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

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收取股息後，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為有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退還已徵稅款與按有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為與中國訂有稅率為10%的稅收協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有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仍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該等股東欲申請退還超出稅收協定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款項，本公司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代該等股東申請有關稅收協定待遇，惟有關股東須及時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35號)及有關稅收協定的規定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在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如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有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有關稅收協定載明的適用稅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訂有稅率為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H股公司不予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有關稅款。

本公司為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時，如主管稅務機關對上述代扣代繳有其他意見、建議或指引，本公司將參照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意見、建議或指引執行。

建議股東就持有及處置H股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為釐定有權獲取建議202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2026年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2) 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董事會建議將其註冊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排嶺南路55號2樓，郵政編號：311700」變更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青溪大道299號710室，郵政編號：311700」。註冊地址變更須經中國工商登記機關審核批准。

(3)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本公司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08,885,600元及108,885,6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有關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5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排嶺南路55號2樓。郵政編號：311700。	第5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青溪大道299號710室。郵政編號：311700。
2	第6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6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 <u>人民幣108,885,600元</u> 。
3	第21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核准，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8,782,8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2,449,900股H股）。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合共92,552,7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於完成轉換後可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之股本結構應包括108,885,600股普通股，包括16,332,900股H股及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92,552,7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之股本結構應包括111,335,500股普通股，包括18,782,800股H股及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92,552,7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21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 <u>1,633.2900萬股H股</u> 。公司股東合計持有的 <u>9,255.2700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成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 。 <u>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888.5600萬股，包括1,633.2900萬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9,255.27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石室鄉尋龍路1號企業研究院二樓會議室(二)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lugaqueen.com)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V. 受委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VI. 投票表決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

董 事 會 函 件

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15)

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石室鄉尋龍路1號企業研究院二樓會議室(二)舉行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杭州

2026年9月3日

二零二六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alugaqueen.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的非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釐定。
6.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上述股東會的聯絡資料如下：

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石室鄉尋龍路1號企業研究院二樓會議室（二）
電話：+86 570-8075088
電郵：xlkj@kalugaqueen.com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夏永濤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志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董振東先生及孔德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松博士、范新鵬女士及宋秀梅女士。